114年度臺北市東明社會住宅 青年創新回饋計畫種子戶徵選 評選說明

主辦單位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114 年 8 月

一、評選方式

(一)身分資格審查

申請人經第一階段青創種子資格審查通過後,於**徵選期間(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內繳交本次徵選所需申請資料,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進行審查,預計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前,公告符合資格可進入第二階段提案簡報評選者。

(二)提案簡報評選

1. 提案人可共同聯合提案,但須以戶為獨立組別(下稱各組)各自繳交一份簡報(舉例:2人2戶為共同聯合提案,須於簡報中說明計畫總目標,以及各組清楚說明各自所要執行的計畫內容、所要達成的目標等;各組中除提案人外,亦可提報共同提案人為計畫共同執行者),並由評選委員會依本階段計畫評估面向,針對各組簡報內容進行給分(0至100分);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下稱本局)將統計各組獲得之總分且平均分數應為70分以上,排序後依序取前8戶錄取本次徵選之種子戶,可不足額。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並以EMAIL或電話通知各組之主要提案人。

2. 提案簡報評選會議:

- (1) 評選日期:預定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
- (2) 評選地點:本局7樓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7樓)。實際日期、地點後續請以最新通知為準。
- (3) 簡報方式:各組提案報告以電腦簡報為主,其餘形式亦可,惟需提前告知本局,並以不變更場地、設備方式進行,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 (4) 簡報人員:進入第二階段簡報評選之提案,各組應派至少一位提案申請人出席 參加簡報評選。**簡報人員資格限為主要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或提案人之配偶**, 不得為代理人或其他非共同提案人,現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若無法 出席簡報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視同棄權。
- (5) 簡報時間:各組報告內容以 6 分鐘為限 (5 分 30 秒時響鈴一次,6 分鐘時響鈴兩次停止簡報),簡報後統問統答 9 分鐘,各組進行時間共 15 分鐘。
- (6) 簡報順序: 簡報順序依繳交時間逆排序(最晚繳交者最先簡報),將於評選日 之前於本局網站與安心樂租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要提案人。
- (7) 其他說明:本局保有評選活動更改之權利。簡報當天有臉書粉絲專頁「臺北市 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直播可供線上觀看。
- (8) 檔案繳交:請提供 PDF 檔之簡報電子檔,檔案名稱為:提案組別編號_計畫名稱,提案人姓名。如有影音檔案請另外提供 mp4 之檔案(或提供下載連結),

並自行留意影片通用格式,倘若現場播放不順利,本局恕不負責。檔案**請於**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17:00前寄至 taipei.dmsh@gmail.com 信箱,逾時將不受理;未繳交或繳交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放棄簡報評選。為避免當天現場電腦與簡報檔案不相容,請攜帶相容之檔案備用,現場電腦僅供簡報使用,不支援檔案內容更換、內容修改及其他相關非簡報使用,亦不得更換現場排定之電腦進行投影。

3. 本階段評估面向:

青創種子徵選第二階段提案簡報評選面向					
方向	百分比	要點	說明		
計畫創新性	10%	本次計畫的創新性與前次計畫的差異性與其他既有計畫的區隔性結合前次計畫執行過程累積的經驗與資源	提案人能夠發想有別於過去計畫的內容,並結合前次計畫所累積的經驗與資源,展 現創新與突破之特質,持續 為社區注入新的活力。		
計畫目標性	10%	本次計畫所要達成的具體目標本次計畫能為社宅、社區帶來的改變	提案人能以社宅、社區為場域,提出本次計畫所要達成的具體目標,並透過目標的達成,為社宅、社區帶來改變。		
公眾參與性	15%	 共同事務參與團隊合作 社區居民可參與度 結合公共議題 對社區影響力 社區內部凝聚力 與其他計畫合作可能性 	提案人具備共同事務參與熱 忱與團隊合作、良好溝通能 力·計畫包含對公眾開放程 度、與其他社宅基地互動程 度、有助於增進公共福祉與 公眾參與,增進社區居民的 社宅認同感。		
社區發展性	15%	創造地區/社區特色社區需求與社區關懷有助社區自主發展串聯外部社群資源	以社區作為整體思考,了解 居民需求,同時推動自主發 展社區文化。		

青創種子徵選第二階段提案簡報評選面向					
方向	百分比	要點	說明		
計畫可執行性	15%	相關經驗或能力計畫與分工明確性具執行潛力財務計畫	計畫架構清楚完整,目標與 分工明確,具有可預期之成 果。		
培力輔導特質	25%	青創戶執行經驗傳承協助新進青創戶銜接社區網絡協助培力輔導新進青創戶	規劃培力輔導之相關內容, 將過去執行青創計畫與共同 事務、社區網絡建立的相關 經驗予以傳承,使新進青創 戶順利接軌社區。		
綜合評分	10%	 滿足種子資格一及三者,得5分 滿足種子資格二及三者,得5分 獲得年度交流會獎項4次以上,得5分 相關活動辦理、參加與宣傳、滿足子內容4項以上,得5分 			

4. 評分方式:

採總分法評定,評選委員依評選面向對各組提案進行給分(0至 100 分),再彙整合計各組提案總分,由合計總分最高排至最低,取合計總分排名前 8 戶進入正取名單,得不足額且無備取;另評分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列入合計總分排序。

- 5. 提案簡報評選委員會議:
 - 全數提案簡報結束後,評選委員應召開會議,彙整評選結果,提出綜合討論,確認 結果無異議,提交正取名單以及未錄取名單予本局核定公告。
- 6. 公告日期:最終錄取名單預計於第二階段評選後6個工作天內公告於本局網站與安心 樂租網最新消息(預定時間若有異動將於前揭網站以最新訊息發布)。

二、評選會議流程

(一) 日期:預定114年9月13日(星期六)。

(二) 場地:本局7樓大會議室。

(三) 簡報評選會議流程(暫定):

	• •		
時間	議程	備註	
9:00-9:30	評選委員會前會	不對外開放	
9:30-9:40	評選委員介紹與評選規則說明		
9:40-11:10	6 組	請於 9:10-9:30 報到	
11:10-11:20	中場休息		
11:20-12:20	4 組	請於 10:50-11:10 報到	
12:20-14:20	決選會議	不對外開放	

注意事項:

- 提案人不得要求更換簡報順序,倘提案人缺席、遲到且未於該指定簡報評選區段結束前報到,視同棄權。
-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須更動簡報評選時間,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認定後進行更換。
- 如遇提案組別缺席,最後將唱名 3 次,依評選委員會現場裁示後將早於表訂時間結束該區段評選。

三、評選委員組成

由本局邀請之府外專家學者及府內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應簽署「青創計畫評選委員 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聲明書」確保評選公平性。

四、徵選類型建議

本次徵選以「社區經營、生活共伴、地方連結、永續社區」為目的,主要扣合以下六大徵選類型發展提案內容。

(一) 人文關懷、人際連結

透過拜訪、走讀、故事分享、互助活動等形式,促進世代交流與文化理解,讓社宅成為有人情味的共居空間,也鼓勵結合鄰里資源,發展社群經營,使社宅成為日常支持與溫暖交流的所在。

(二) 親子活動

設計友善的親子活動,讓家庭彼此交流,孩子認識社區。結合在地文化、生態與手作體驗,讓親子共同參與成為社宅與家庭的橋樑,提升歸屬感與凝聚力。

(三) 休閒樂活、運動健康、專業服務

透過健身、瑜珈、律動等放鬆活動,搭配心理、營養、法律等專業知識,倡導健康 生活與提升生活知能,讓社宅成為居民身心安穩的地方。

(四) 手作、藝術、創作

結合社區素材與居民經驗,透過繪畫、植物染等手作活動,打造具參與感的公共藝術與空間改造,讓手作、藝術、創作成為社區凝聚情感與美學的媒介。

(五) 紀錄、平台、社區建構

透過影像、刊物、社群平台等方式記錄社區,提升居民對社宅的認識與參與感。也可以建立線上平台、社區布告欄,讓資訊更流通,使社宅連結更為緊密,逐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溝通平台。

(六) 地方行銷

透過在地文化轉譯、設計、影音、展覽等形式,轉化為可對外呈現的內容。亦可連結社區鄰近的廟宇、市場等鄰近資源,打造屬於社宅的地方形象,讓社宅不只是居所,更是地方文化的發信站,提升社宅的辨識度與影響力。

五、入選後的青創執行須知

(一) 計畫執行必備內容

1. 合作任務:

- (1) 為增進青創團隊與社宅住戶間互動與社區關係,增加住戶參與青創活動及社區事務意願,入住初期青創種子除藉由合作任務協助新青創夥伴互相熟悉外,亦應透過團隊合作任務,協助新青創夥伴了解社宅居住環境、物管單位及過往與居民互動歷程。並引導新青創夥伴依此經驗修正原欲執行之提案內容、思考提案計畫整合之可行性,以提出入住後實際執行的社區行動。
- (2) 參與初期合作任務為青創種子入住後的項目之一,須佔整年度投入比重約 20%。

2. 社區行動:

- (1) 入住後實際執行之社區行動內容將與社宅特性、初期合作任務經驗及與青創團 隊的提案計畫協調討論後進行操作,可能為融合各計畫內容,或是其他整合型 計畫、社區議題介入等。
- (2) 青創種子應帶領跨社宅青創合作,促成社宅跨區整合管理,日常活動相互支援 及媒合未來可合作對象。同時也應帶領新青創夥伴參加不同規模之活動,如鄰 近社宅交流、跨社宅中、大型聯合活動等。
- (3) 執行社區行動為青創種子入住後的項目之一,須佔整年度投入比重約 25%。

3. 共同事務:

- (1) 入住後除社區行動外亦須共同分擔青創相關事務,共同事務分為平台組、公關組、場地組、資材組、公基金組(可視情形調整),青創種子須參與青創共同事務分工,建立與加入共同事務分組團隊,引導新青創夥伴進行共同事務。
- (2) 入住後青創團隊亦應配合本府政策目標或其他局處政策需求進行推廣、宣傳或 參與本府相關會議或活動。
- (3) 投入青創團隊共同事務為青創種子入住後的重要項目,須佔整年度投入比重約 30%。

4. 行政執行紀錄+參與培力輔導:

- (1) 行政執行紀錄: 青創團隊須配合繳交每月社區行動、青創公共事務表單,以及 檢核紀錄等相關資料。
- (2) 參與培力輔導: 青創團隊應配合輔導團隊之安排, 參加培力工作坊及輔導會, 出席及參與度皆會列入檢核評分。
- (3) 青創種子須引導新青創夥伴熟悉行政執行紀錄及參與培力輔導,亦須引導新青

創夥伴提出公共事務執行經費運用之規劃,為青創種子入住後的重要項目,須 佔整年度投入比重約 25%。

- 5. 前述各項事務投入比重(例如參與初期合作任務、青創共同事務等)·可視各年度 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 6. 入選各組必須投入心思與時間,整合討論,以新的合作團隊策動經營社區行動,無 論是否完全為原提案,皆須運用青創團隊每個人的創意、特質、長才與合作精神。
- 7. 本局評估青創團隊組數及計畫特性,編列青創團隊年度執行經費,執行經費依當年度青創計畫公共事務執行經費之可運用經費挪撥運用,用於辦理活動保險、採購共用資材,及其他符合公共、共享、社區經營行動之經費使用,非屬個別計畫經費;經費僅能運用於社區經營之相關操作,不得為提案人及其經營公司之收入,亦不得做為營利與捐獻使用。
- 8. 入選之青創種子於居住社宅之各項規約,均與一般戶相同。
- 9. 本局有權取用青創團隊之計畫內容、辦理活動之紀錄照片、攝影影像等相關素材, 用於推廣、研究青創計畫或其他正當目的。

(二) 檢核機制

- 1. 年度檢核:
 - (1) 居住期間應依各組排定期程執行青創計畫。
 - (2) 本局或培力輔導團隊將於入住後逐年進行年度檢核。倘期間出席率低、聯繫困難、無執行計畫、執行紀錄及年度資料缺交、執行計畫效果不彰,經本局或輔導團隊建議後應主動回應及說明改善,若未改善致該年年度檢核未達及格分數60分,本局提報該年度檢核結果予住都中心依規終止租賃契約,並請提案人於公函送達後三個月內騰空房屋交還社宅。
 - (3) 檢核內容包含青創計畫執行成果、共同事務參與、合作任務執行、住戶回饋問卷、相關會議出席等。

2. 總檢核:

每期簽約租住期限最長 3 年,於屆期前 1 個月至前 6 個月間辦理成果驗收檢核,通 過總檢核且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得續簽下一期 3 年之租約,未通過總檢核或不符合 申請資格條件者則不再續約。